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4號

原告 葉南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奕瑋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保單價值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計算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確認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確認法律關係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為確認原告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就被告陳奕瑋投保之各種類保單號碼、投保內容文件資料，確有保單實際價值在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債權存在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新光人壽、富邦人壽分別提出民事異議狀、聲明異議狀，應予駁回並撤銷等語，惟其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未記載陳奕瑋對新光人壽、富邦人壽之債權之金額若干，是原告並未具體載明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確認債權之數額或給付金額）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

01 額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其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。而
02 本院向新光人壽、富邦人壽函詢陳奕璋之相關保險資料，業
03 據新光人壽、富邦人壽陳報附卷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4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
05 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6 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2 書記官 黃進傑